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

(一)通報規定：各單位獲知教職員工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時，請依校安事件之「依法規通報事件」於 24 小時內通知軍訓室並校安通報，若屬媒體所關注事件，應於 2 小時內通報。

(二)通報要求：

1. 「依法定通報事件」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2. 「校安事件即時通報網」上網通報，事件主類別為「疾病事件」；次類別為「法定傳染病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。
3. 教育部校安中心廿四小時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(02) 33437856；
傳真：(02) 33437863、(02) 33437920。
4.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：<http://csrc.edu.tw>。

(三)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流程：

